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339號

上訴人 黃耀宏

被上訴人 黃日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月30日9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0號之1，因故與伊發生口角，竟拉扯及徒手毆打伊，致伊受有頭部外傷前額及前頭頂部挫傷、鼻樑擦傷右鼻孔出血、左上排牙一顆脫落併右手腕挫傷擦傷（下稱系爭傷勢）與右眼視網膜裂孔合併玻璃體出血之傷害。伊因被上訴人上開不法侵害，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83,080元、就醫車資34,200元，並受有無法工作之損失31,000元，且為此精神上痛苦不堪，受有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其中180萬元係右眼受傷部分），被上訴人應賠償伊共計2,348,28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48,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否認上訴人所主張之事實，係上訴人於上開時、地惹事生非，並毆打伊，伊僅有回上訴人一巴掌，惟

01 未造成任何傷勢，上訴人所主張之傷勢，均非伊所造成，上
02 訴人請求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無據等語，資為
03 抗辯。

04 三、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5,380元（醫療費25,380
05 元、非財產上損害6萬元），及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為准予假執行之宣告，
07 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原審駁回
08 其非財產上損害請求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
09 決駁回上訴人後開請求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10 人應再給付上訴人94萬元，及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2 （被上訴人就原審判命其給付部分及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請
13 求超過94萬元部分，均未聲明不服，該等部分均已確定）。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上訴人以其於上開時地遭被上訴人毆打成傷為由，對被上訴
16 人提起傷害告訴，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
17 偵字第11073號起訴，原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01號刑事判
18 決判處被上訴人拘役55日，檢察官及被上訴人均提起上訴，
19 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0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
20 稱系爭刑案）。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110年1月30日9時許，在屏東縣○○鄉○○
23 路000號之1，遭被上訴人拉扯、毆打，受有系爭傷勢及右眼
24 視網膜裂孔合併玻璃體出血傷害等情，為被上訴人否認，並
25 以伊有與上訴人發生爭執，有打上訴人一巴掌，但未造成任
26 何傷害等語置辯。經查：

27 1.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爭執之過程，業據證人潘國彥於系
28 爭刑案警詢及一審到庭證稱：伊當時在慈雲宮做寺廟彩
29 繪，在鷹架上聽到兩造講話吵鬧的聲音，後來看到兩造拉
30 扯、互毆，兩造多多少少有火藥味，都有還手，一直打打
31 打，被上訴人之子黃義中有上前勸架等語（系爭刑案偵查

卷第95至98頁、一審卷第303至312頁），及證人黃義中於系爭刑案偵查中及一審到庭證稱：伊與被上訴人在慈雲宮做挖水溝的擋土牆工程，上訴人跑來拍照，伊與被上訴人勸阻上訴人、請上訴人離開工地，上訴人不肯離開，兩造就發生爭吵，互相拉扯、互毆及還手，後來被上訴人跌倒，伊才去阻擋上訴人等語（系爭刑案偵查卷第74頁、一審卷第314至316頁）明確；又上訴人於事發當日9時55分許即至國仁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系爭傷勢等情，有國仁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在卷可佐憑（系爭刑案警卷第63頁、一審卷第67至72頁），依上開證據資料，上訴人主張其因遭被上訴人毆打，受有系爭傷勢等語，堪予採信，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未受傷云云，核屬卸責之詞，不足憑採。

2. 上訴人主張伊因被上訴人之毆打行為，受有右眼視網膜裂孔合併玻璃體出血傷害，並提出義大醫院及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系爭刑案警卷第59頁、原審附民字卷第59頁）。然查：

(1) 由上訴人於系爭刑案警詢陳稱：被上訴人一上來就朝伊左側頭部毆打一拳，伊感覺疼痛就彎腰低頭，被上訴人繼續朝伊頭部毆打，伊當天即至國仁醫院驗傷，嗣於同年2月5日發現右眼有黑影，才去義大醫院檢查眼睛等語，及於系爭刑案二審到庭陳稱：當時被上訴人過來打伊的頭，先打左邊，伊本能抱著頭部，被上訴人繼續打，伊就抱著頭等語（系爭刑案警卷第11頁、二審卷第122頁），已難認上訴人之右側眼部有直接遭受攻擊之情狀。

(2) 又上訴人主張之右眼傷勢為視網膜裂孔合併玻璃體出血，此傷勢應極易察覺，而上訴人於案發未久即至國仁醫院驗傷，竟未向醫護人員表明右眼有不適感應併予檢查，顯有違常情。再者，訴外人即員警高偉鈞於111年1月30日接獲上訴人來電稱遭人毆打後，曾至上訴人住處

瞭解案發經過，上訴人當場向高偉鈞指出遭毆打受傷部分，經高偉鈞以手機拍攝上訴人受傷部位相片等情，有高偉鈞製作之偵查報告及當時所拍攝之相片在卷可參（系爭刑案警卷第159至163頁、一審卷第63頁），若上訴人之右眼部有不適感，亦應會向高偉鈞告知此情，惟觀之高偉鈞拍攝之上訴人受傷部位相片，僅為上訴人之左側臉部及右側前臂，未特別拍攝右側眼部等情，可見上訴人當時並未表明右眼部受有傷害，否則高偉鈞豈有不對該部位拍照之理，益徵上訴人遭毆打後，眼部是否如其所述有感到不適，有重大疑義。況上訴人係於事發5日後，始就醫診斷出右眼有異常情事，於上訴人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此傷勢與其遭被上訴人毆打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之情形下，實難認上訴人之右眼部傷勢為被上訴人所造成。

(3)再者，上訴人於110年2月5日至義大醫院就醫，經診斷右眼有視網膜裂孔及玻璃體出血病徵，此傷勢大部分為外傷導致，但亦有少數病人係自發性，依醫理而言，在無外傷情事下，若病人有周邊視網膜退化、玻璃體退化及高度近視等症狀，亦可能自發性發生視網膜裂孔，惟發生機率無法量化，亦無法依發生機率高低排序，上訴人於就診時主訴右眼遭人毆傷導致畏光情形，義大醫院乃依上訴人主訴及病況進展，評估上訴人所受傷勢係外傷導致，有義大醫院111年11月1日、112年10月24日函文可憑（系爭刑案一審卷第163頁、二審卷第67頁）。審以被上訴人於事發當日並未直接攻擊上訴人之右側眼部，上訴人於員警詢問其傷勢及就醫時，均未表示右眼有異常狀況，係於事發後5日始至眼科就診，發現右眼有上開傷勢，而義大醫院係依上訴人之主訴，評估上訴人之眼部傷勢為外傷造成，並未參酌其他客觀情狀，參以上訴人為47年次，於000年0月間年約63歲，無法排除上訴人因年齡導致周邊視網膜、玻璃體出現退化，進而

01 出現視網膜裂孔及玻璃體出血病徵之可能。從而，尚無
02 從依義大醫院之函文，為不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03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4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05 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影響
06 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
07 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查，上訴人為高職畢業，
08 業已退休，領有退休金每月約34,000元，110、111年申報所
09 得各為1,185,894元、1,148,470元，名下有不動產6筆、投
10 資2筆，被上訴人為國小肄業，現無業，110、111年申報所
11 得總額均為0元，名下無不動產或投資等情，分別經兩造陳
12 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原審
13 證物袋）。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被上訴
14 人徒手毆打上訴人，屬故意侵害上訴人之行為，且係毆打上
15 訴人之頭部，惡性非輕，上訴人之傷勢為頭部外傷前額及前
16 頭頂部挫傷、鼻樑擦傷右鼻孔出血、左上排牙一顆脫落併右
17 手腕挫傷擦傷，所受精神痛苦非小等情狀，認為上訴人就系
18 爭傷勢得請求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以10萬元為適當。是以，
19 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之非財產上損害數額外，上訴人得
20 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萬元。

2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就原審判命給付
22 金額外，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之翌日即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4 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5 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6 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27 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
28 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29 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30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本件事證已臻明
31 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01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02 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6 民事第六庭

07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08 法 官 徐彩芳

09 法 官 黃悅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秦富潔